



高薪招聘兼职送餐员 公司却“子虚乌有”

发布招聘信息,公司却“子虚乌有”

近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掌中安徽记者在多家招聘网站上看到,有不少招聘兼职送餐员的信息。

“基础单价5元起”“自由接单”“送餐范围3公里以内”“公司配车”“不收取任何费用”……记者发现,这些招聘美团和饿了么兼职骑手的公司,大部分都是某某物流有限公司。

在58同城网站上,针对是否收费的问题,记者通过微聊,随机联系了数家招聘公司。经过询问,对方人事均表示,电动车由公司配备,不收取任何费用。但还没聊几句,几位人事就将手机号码分几段发送,并要求记者添加微信详聊。

记者发现,在发来的微信号码中,安徽汇香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合肥天牧物流有限公司的人事,发来的是同一组号码,但两位人事的昵称却不同。而记者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得知,实际上,这两家公司根本不存在。

面试点设在公寓、商住楼 花式收费层出不穷

在添加人事的微信后,对方便发来面试地址,并叮嘱记者要带上身份证和银行卡。记者发现,这些面试地址基本都是位于公寓、商住楼内。

其中一位人事发的共享位置显示,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金潜广场的合肥美团官方直聘中心。记者前往现场发现,这里仅有七八位办公人员,四周除了几张有关美团骑手招聘的广告,并未看到营业执照之类的资质证书。

在简单填写个人信息后,一位年纪大约20岁的小姑娘对记者进行面试。在一番宣称招聘公司如何正规、如何热门后,小姑娘指出,如果入职,需要交500元的服装费。

随后,记者询问是否可以不穿特定服装,但遭到对方拒绝。“这钱不是我们要收的,是美团要收的。”小姑娘介绍,如果不交500元服装费,就无法帮记者办理入职手续。

类似的是,记者在另外几家兼职外卖骑手的公司,也同样遇到以外卖平台的名义收取费用的情况。其中一家招聘公司要求记者办理分期付款购买电动车,另一家则是要求收取开号费。面试官告诉记者,一旦入职,平台会录入应聘者信息,并开个号,之后跑单的费用会在这个号上显示,费用也结算在这个号上,而开这个号则需要相应的费用。

招聘点未见相关证照 杜撰公司名称签合同

近日,根据其中一家人事发来的定位,记者来到位于合肥市蜀山区丰乐世纪公寓11楼。

招聘兼职送餐员,工作地点就近安排,时间自由,公司配车,综合薪资200元一天起步……看到如此优渥的兼职条件,您是否会心动呢?近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掌中安徽记者调查发现,在这看似诱人的招聘条件背后,实则是招聘者打着高薪招聘的旗号,甚至不惜捏造公司名称来收取应聘者费用。

■ 本报记者



记者看到,招聘点除了旁边一块骑手服务中心的牌子外,并无任何相关标识。门框边,“恭贺新春”的对联,还未清理干净。走进后,记者也未看到《营业执照》等有关证照。

在得知记者是前来应聘后,一名中年男子介绍,如果是用公司的车,需要应聘者自己分期付款。

“我们这里有拍拍(拍拍贷借款)的终端。”该男子解释,你在上面办理一个分期,每个月520元,我们会补贴你540元,等于每个月你还赚20元。随即,男子还向记者展示疑似拍拍贷借款的终端设备。

“这些都是上面的规定。”该男子表示,如果不办理分期,就无法使用公司的车辆。

在看出记者的犹豫后,男子介绍,公司会跟应聘者签署协议,白纸黑字,无需担心补贴不能返还的问题。

当记者进一步询问对方公司名称时,对方称公司名称叫“外卖骑手公司”。

“公司名称就叫‘外卖骑手公司’吗?”

“是的,我们就叫外卖骑手公司。”之后,该男子再次肯定了记者的复述。

实际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记者以“外卖骑手公司”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同样没有看到相关信息。

律师:合同主体不存在 合同将无法生效和履行

“如果合同的主体都不存在,合同也就无法生效和履行,甚至还有可能涉及合同诈骗。”安徽瀛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光磊介绍,根据中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平台:应聘骑手线上办理,无需线下面试

记者分别从饿了么和美团平台了解到,如果想应聘兼职外卖骑手,应聘者只需下载软件或者关注公众号,办理相应的手续即可,是无需进行线下面试的。

“什么分期付款,什么服装费都是没有的。”一位饿了么内部工作人员透露,外卖骑手主要有专送和外包两种。其中,专送属于全职骑手,是内部员工,薪资月结;而外包属于兼职骑手,个人注册,薪资可随时提现。

监管:注意看清非法费用陷阱

记者从合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了解到,网络上的各种招聘信息良莠不齐,尽管一直在打击各种招聘骗局,但不排除仍有一小部分人为了利益铤而走险。

合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热线工作人员提醒,收费是最常见的招聘陷阱之一。任何招聘单位,以任何名义,向求职者收取抵押金、服装费、产品押金、风险金、报名费等行为均属非法行为。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变相收费”的公司一般来说规模都不大、流动性强。

其次,合法的职业介绍机构应当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工商行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就是通常所说的“证、照”齐全,且必须悬挂在明显位置,经营要有固定的场所,其工作人员应有工作证,关于收费事项、服务承诺都须上墙公开。合肥市合法职业机构的名单可登录市人社局网站便民查询栏目进行查询(<http://hfsrj.hefei.gov.cn/>)。

“从近两年我市查处的‘黑中介’看,网络‘黑中介’一般藏身在人群集散地附近的商务写字楼内。”该工作人员提醒,应聘者找工作应到正规人力资源市场,选择有工商营业执照的用人单位,在应聘过程中应留意招聘地点是否固定,千万不要听信街头“高薪”的小广告,也不要迷信互联网上貌似正规的招聘信息。

该工作人员建议,应聘者在应聘时应提高警惕,一旦发现招聘骗局,可搜集相关证据,向公安部门报案。

“离婚冷静期”元旦落地 这几天却出现“离婚小高潮”

“这几天都要忙死了。”在合肥从事婚姻登记工作的小王向记者说道。12月29日,记者从合肥市部分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获悉,目前,不少婚姻登记处出现了“离婚小高潮”,婚姻登记处已经“马力全开”,甚至来不及登记,实行了限号措施。“造成离婚有很多原因,但近期离婚小高潮的出现,不乏有是因为2021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施行,其中增设离婚冷静期制度,并对现行的婚姻法的规定作出一系列调整。有的夫妻趁着新年元旦前来办理。”合肥市包河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 冯宏伟 记者 祁琳

一天办理量差不多是平时的三倍

合肥市瑶海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一位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已经开足马力,加紧办理离婚了。“12月28日,一

天办理了50多对,差不多是平时的三倍左右”。据悉,在瑶海区,平时平均有近20对左右办理离婚,从上周开始出现了“离婚小高潮”,平均都在30多对,28日更是出现了高峰。

“目前我们已经开始采取限号了。”这位负责人表示,这样的情况下,工作人员全员加班加点已经超负荷,只能采取措施了。

同时,记者从合肥市包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了解到,进入12月之后,该处就已经采取了限号措施,“离婚原因有很多,但因为要赶在离婚冷静期实施前来办理的离婚,在其中也占有很大一部分。”包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相关负责人表示。

专家建议:要运用好“冷静期”

据悉,从2021年1月1日起,离婚登记程序将由“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修改为“申请—受理—冷静期—审查—登记(发证)”。离婚冷静期是其中最大的变化。根据《民法典》,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订立书面

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据统计,据相关数据,今年前三季度,合肥市就有40448对登记离婚,安徽省有27.5万对登记离婚,合肥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称,离婚人数逐年增加。安徽省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王世民称,在日常案例分析中,她发现其实很多人并不会真正用好“冷静期”。“在离婚的过程中,会利用一些手段来加速离婚。”她建议,未来在“冷静期”这个阶段中,要做好双重准备,一方面,从自身出发,做好心理适应,是不是真的到了必须要离婚的阶段,另一方面,运用好冷静期,给大家寻求一个婚姻家庭支持系统的机会。

“离婚很多时候也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如双方的父母意见等,如果在确定离婚后,他们可能会从支持到反对,运用好冷静期,在这个时间内,看看大家真正的想法。”